

对于剩余价值最简化的理解，就是工人给资本家创造了10元的价值，资本家给了工人8元的工资，差出来的2元被资本家白白拿走了，这就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。这个解释如此的简洁明了，所以工人都愿意相信它的正确性，要不然资本家为什么比工人挣得多得多？然而如果我们进一步分析，就会发现这种说法很荒谬。

在资本总公式 $G—W—G+\Delta G$ 中明确定义了剩余价值就是原预付货币的增殖额，这个增殖额是由工人创造的吗？这个需要分析。

首先，资本总公式的运行是在时间轴上进行的，从预付货币G到收回带增值额的G'，需要时间。稍有财务知识的人都知道资金有时间价值，可以简单理解为利息。这部分增值额显然应该归出资者所有。

其二，《资本论》把预付货币分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两部分，其中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，只能转移价值，直白地说就是厂房、设备、原料等投资会以折旧的形式把价值等值转移到生产的商品中，所以增殖额和它没有关系。可是，不变资本投资是有风险的，投到A领域和B领域风险是不同的，总之比几乎没有风险的投入银行风险高。按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，它应该为此而获取部分风险收益，并且和风险正相关。这里也会产生增殖额。显然，这部分增殖额应该归出资者所有。实际运行中，这里所谓的“增殖额”可能是负值，就是投资失败，其结果也归出资者承担。另一部分马克思称作可变资本的，用于购买劳动力，从而创造了剩余价值。这个剩余价值也需要进一步分析。

其三，工人创造了多少剩余价值。劳动力作为商品，按照等价交换的规律（这个规律本身也是错误的，另文专门论述），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劳动力应该获得等价报酬，那剩余价值是怎么创造出来的呢？《资本论》认为，工人在创造出自己所得工资后，在资本家的强迫下生产剩余价值，这部分价值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。这就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。这个过程看起来如此清晰，实则经不起推敲：

具有人身自由的工人可以选择对自己剥削程度最低的资本家。而资本家也不是铁板一块，可以商量好一个对工人剥削的比例。劳资双方只是通过博弈达成一个动态平衡，这平衡线最终让“交易”趋于公平，也就是剥削为零，并围绕这个线上下波动。从这一点上说，劳动力作为商品和其他商品并无本质不同，整体上不会创造剩余价值。（关于《资本论》中商品等价交换规律的错误另文讨论。）

其四，剩余价值最主要的来源是资本对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。最终产品的价值并不等于各个要素的价值之和。一个画师购买的各种纸笔颜料的价值加起来不等于一幅画的价值，差额是他的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。同样，一个手机中的塑料、玻璃、

半导体等材料的价值加起来也不等于手机的价值，差额是资本对生产要素的组合而创造的剩余价值。和画师组合物质材料相比，后者更为复杂，既包括了对“物质资源组合，也包括了对人力资源的组合。

《资本论》第一册第十一章中P

386，马克思指出：他（指资本家）

支付的是100个独立劳动力的价值，而不是100个结合劳动力的价值。工人作为社会工人所发挥的生产力，是资本的生产力

。就像画师已经支付了支付了纸笔颜料的费用，卖画后所得理应归画师所有，资本组合生产要素产生的剩余价值理应归资本家所有。现实中，资本家并不能像画师那样得到组合所产生的全部剩余价值，相反，他需要给工人支付高于“独立劳动力价值”的工资，也就是把组合创造出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分配给工人，以期能招聘更优秀的工人来获取相对于其他资本家的竞争优势。这种竞争的结果使工人获益，加之劳动分工的持续细化，让“独立劳动力价值”变得几乎没有意义。

工程师发明了一个机器，招聘几个机械工人来制作，他必须给到这些工人高于原单位的工资才能招聘来，而这些工人并不比原来的工作有更高的技术含量和辛苦程度，他们多得的工资其实是工程师的组合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。如果更进一步，就是对人力资源的优化组合，谁让人力资源发挥的效率，谁就从竞争中胜出，可以给员工更高的工资的同时，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。

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，剩余价值由三个部分组成：资金的时间价值，风险回报，和组合价值。前两个部分是社会平均值，主要来源是组合价值。如此看来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并没有伤害到工人，相反让整个社会的资源得到更充分的优化，让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提升，人人都是受益者。一个农民无论如何辛勤劳作也不可能生产出一部手机，但是现在可以，他一亩地的劳作结果就可以换得一部手机，本质是得益于资本对资源优化。